关于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的公告

2020-04-24

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371号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细则发布前，挂牌公司已申请重大事项停牌或已申请延期复牌的，可以按照已获批的停牌期限继续停牌；已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，有关停复牌业务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uploads/1/file/public/202004/20200424181741_h0mky77hjw.docx)

      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4月24日